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陳衍如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95

傳真：2759-3365

電子信箱：cg784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481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市113年腸病毒流行警訊期公告1份 (30915128_1133048147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因應國內腸病毒疫情升溫，請貴校（園）持續加強衛生教育宣導、疫情通報及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疾管署校園監測資料顯示，近兩週腸病毒疫情呈上升趨勢，依據歷年監測資料顯示，腸病毒疫情每年約自3月下旬開始上升，請學校加強宣導落實個人衛生習慣，並關注校園疫情變化。
- 二、考量教育場所為腸病毒易感族群之群聚場域，腸病毒極易透過幼（學）童的密切交流，傳播至家庭及社區，為降低感染機會，請貴校（園）落實以下防治作為：
 - （一）經診斷為腸病毒之學生應請假在家休息至少7天。
 - （二）落實定期環境消毒與重點加強消毒及洗手設備維護，保持室內環境通風。
 - （三）落實幼（學）童健康管理，加強家長衛生教育宣導，落實「生病不上學」的防疫觀念。
 - （四）如發現其學生（童）有疑似手足口病、疱疹性咽峽炎或

大直高中 1130321



NHAA1136003281

腸病毒感染時，應於發現後48小時內完成本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及採取相關防疫措施，後續健康服務中心將於48小時內完成個案疫情調查與衛教宣導，請配合健康服務中心相關防治工作。

三、本府衛生局業公告本市腸病毒流行警訊期為113年3月1日至6月30日，流行警訊期間本市腸病毒停課原則如下：

(一)幼兒園：若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2名以上（含2名）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（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）時，該班級「應」停課 7 天。

(二)國小：原則上無須停課，惟本市進入流行警訊期間，若一週內有2名以上（含2名）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感染（含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）時，「得」採停課措施，惟須請校方召集相關教職員、家長代表、衛生專業人員開會，取得該班級之半數以上家長同意，始採取停課措施。

四、請學校（園）運用多元衛教宣導管道，提醒親師生注意個人衛生及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多選擇戶外健康休閒活動，減少讓孩童出入擁擠之室內場所，同時留意重症前兆病徵（如嗜睡、意識不清、活力不佳、手腳無力、肌躍型抽搐、持續嘔吐、無發燒時出現呼吸急促或心跳加快等）並具備正確就醫觀念。

五、檢送本市113年腸病毒流行警訊期公告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（含附件）

